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如珍女士、刘璠女士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如珍女士、刘璠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金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7

一、承诺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建艺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及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作出应收账款承诺及逾期承诺如下：

（一）应收账款承诺
建艺集团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即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账面计提金额的合计数）应在其 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前收回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刘海云先生应在上述逾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账款净额合计数 100%的差额承担补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建艺集团。若在建艺集团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应收款项被收回，则逾期回收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补偿款退还给刘海云先生；若截至建艺集团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可再退还，为确保其对于上述应收账款项的承诺履约能力，刘海云先生承诺将建艺集团减持股权后将持有的建艺集团 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正方集团，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刘海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将随建艺集团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分期解除直至上述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兑现履行完成。

（二）过渡期承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建艺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完毕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对于建

艺集团与该期间内新发生业务相关的诉讼而遭受或可见的累计损失金额超过 8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刘海云先生承担向建艺集团的赔偿责任。
建艺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改选完毕。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过渡期承诺及应收款项承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德恒核字[2026]00001584 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过渡期累计损失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德恒核字[2026]00001584 号）。同时，结合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装饰施工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德恒核字[2025]00000858 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刘海云先生应收款项及过渡期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1.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建艺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697,406,500.00
2020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156,203.00
2020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	2,980,300,303.00
2020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应收账款净额(注 1)	2,093,584,130.04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账款净额	600.00
账龄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的应收账款净额 1—3 年	696,716,262.00

注 1：
（1）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履约保证金等，就收回应收款项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2）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工程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就收回对应客户或员工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注 2：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方式包括：客户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后确认回款，“工抵房”方式回款，以及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等。
（2）“工抵房”方式回款：以抵账房产完成网签后，确认回款。
（3）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如抵账方为客户（如应付客户工程现场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零星费用），以与客户确认的抵账单确认回款，回款金额按照未扣除应付客户费用的金额确认；如抵账方为第三方供应商，以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且双方为回款时点。
（4）承兑汇票未到期限提前背书方式回款：以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分析确认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承兑汇票到期未完成兑付的，不确认应收款项回款；退票转入应收账款后，以其他方式回款的，按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回款情况。

5 纳入应收账款项的款项，以过渡期内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对于修区分收回的进度款归期间的款项如竣工生产专项回款，按实际归期间进行对应匹配；对于请款报告、回款单据中无法区分收回的进度款归期间的，按照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下进度结算情况，以过渡期内应收款项新增产值为限，以“先出先入”方式统计该项目回款情况。
（2）合同资产回款：公司合同资产回款的账务处理，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完成后续收款账务处理。合同资产科目回款以实质回款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

此外，对于工程结算过程中的产值核减导致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减少的，不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
注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账面原值为 222,561,273.81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为 22,649,226.19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209,942,047.62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回款金额为 103,330,769.57 元，根据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合同资产金额为 106,611,278.05 元。

注 4：
2022-2024 年度，本公司对上述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计提减值损失为 526,996,621.22 元，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计提减值损失 464,427,752.63 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62,570,868.60 元。

综上，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合计数）为 2,980,300,303.06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合同回款金额为 2,093,584,130.04 元，刘海云先生需承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净额与实际已收回金额的差额，承担本金金额为 896,716,262.05 元，其中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承诺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计提减值损失为 526,996,621.22 元已包含在“净利润承诺弥补”金额 1,266,813,860.04 元范围内，因此，刘海云先生应承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69,717,631.43 元。

（二）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累计损失情况
1.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建艺集团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累计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应收账款净额(注 1)	2,134,366,380.29
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0,400,314.11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账款净额	604,366,026.68
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账款净额	604,366,026.68
账龄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的金额 1—3 年	606,236,522.00

注 1：
（1）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履约保证金等，就收回应收款项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2）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工程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就收回对应客户或员工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1）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累计损失，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建艺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完毕的期间，过渡期应收款项因相关诉讼而遭受或可见的累计损失。因相关诉讼而遭受或可见的累计损失以过渡期应收款项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仍未回款的金额为标准确认。

（2）过渡期应收款项，指过渡期新发生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既包括新增业务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应收款项，也包括存量业务在过渡期内新产生的应收款项。

注 4：
（1）对于过渡期工程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就收回对应工程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注 5：
应收账款项目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包括：客户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后确认回款，“工抵房”方式回款，以及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等。
（2）“工抵房”方式回款：以抵账房产完成网签后，确认回款。
（3）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如抵账方为客户（如应付客户工程现场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零星费用），以与客户确认的抵账单确认回款，回款金额按照未扣除应付客户费用的金额确认；如抵账方为第三方供应商，以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且双方为回款时点。
（4）承兑汇票未到期限提前背书方式回款：以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分析确认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承兑汇票到期未完成兑付的，不确认应收款项回款；退票转入应收账款后，以其他方式回款的，按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回款情况。

5 纳入应收账款项的款项，以过渡期内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对于修区分收回的进度款归期间的款项如竣工生产专项回款，按实际归期间进行对应匹配；对于请款报告、回款单据中无法区分收回的进度款归期间的，按照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下进度结算情况，以过渡期内应收款项新增产值为限，以“先出先入”方式统计该项目回款情况。
（2）合同资产回款：公司合同资产回款的账务处理，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完成后续收款账务处理。合同资产科目回款以实质回款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

此外，对于工程结算过程中的产值核减导致应收账款减少的，不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
注 4：
2022-2024 年度，本公司对上述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计提减值损失为 199,610,710.56 元。

综上，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过渡期累计损失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显示，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 2,144,845,946.79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合同回款金额为 1,530,400,314.11 元，刘海云先生需承担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过渡期新发生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606,236,532.68 元，其中 2022 年度-2024 年度，对过渡期新发生业务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计提减值损失 199,610,710.56 元已包含在“净利润承诺弥补”金额 1,266,813,860.04 元范围内。

因此，刘海云先生应承担的过渡期累计损失补偿金额为 406,784,822.12 元。
三、后续措施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刘海云先生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 1,266,813,860.04 元，叠加应承担的应收账款坏账补偿金额为 369,717,631.43 元及应承担的过渡期累计损失补偿金额为 406,784,822.12 元，刘海云先生合计应补偿金额为 2,043,316,313.59 元。

截至目前，公司与刘海云先生就业绩承诺、应收账款承诺及过渡期承诺补偿事项进行多方沟通，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就相关补偿事项拟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对刘海云先生的股票、银行账户等进行保全，保障上市公司权益的兑现与履行。

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二、关联关系及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三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8465781.99 万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 199 号香洲创业中心 17 栋 16 层 1601 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前）
资产总额	46,168,209,462.23	46,598,965,713.32
负债总额	39,156,787,059.66	41,328,031,310.02
所有者权益	5,011,441,370.57	5,160,937,383.80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四、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五、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六、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七、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八、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九、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三、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四、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五、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六、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七、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八、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十九、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三十九、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四十、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四十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四十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四十三、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四十四、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四十五、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人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 334,800 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定价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本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 334,800 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定价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本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 334,800 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定价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本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 334,800 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定价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本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 334,800 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定价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本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 334,800 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定价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本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凌云光国际所持有的部分智谱股票，合计不超过 334,800 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定价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